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對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本公告並非供刊發、登載或分派予任何刊發、登載或分派本公告即構成違反該司法權區有關法律的司法權區。



**Lanzhou Zhuangyuan Pasture Co., Ltd.\***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3)

延遲寄發有關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代表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作出  
以每股H股10.89港元的價格回購全部已發行H股的  
有條件現金要約之要約文件及  
建議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H股  
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自願退市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H股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茲提述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2年4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回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的有條件現金要約及建議H股自願退市（「規則3.5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遲寄發要約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除非已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 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股份回購要約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自願退市）；(ii) 千里碩證券函件；(iii) 董事會函件；(iv) 智略資本就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建議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v)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vi) 物業估值報告（「估值報告」）須於規則3.5公告後21日內（即2022年5月1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以編製及落實將載於要約文件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估值報告、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故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要約文件的最遲日期延長至2022年6月6日或之前，而執行人員已表明有意授予有關同意。

本公司將於寄發要約文件（連同接納表格）時另行刊發公告。

## 警告

本公司H股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份回購要約需待在所有方面達成條件方告作實。因此，股份回購要約未必成為無條件。本公司H股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彼等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持牌證券經紀或已登記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董事並無於本公告內就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是否屬公平合理或接納股份回購要約與否提供推薦意見，並強烈建議獨立H股股東不應就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達致意見，除非及直至彼等已收到並已細閱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向獨立H股股東提供的建議），該函件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要約文件內。

獨立H股股東須注意，如其未接納股份回購要約，而股份回購要約其後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H股股份自聯交所退市，則將導致獨立H股股東持有非上市H股及H股流通性可能會受到嚴重削弱。此外，股份回購要約完成後，本公司不再受上市規則規限，亦未必繼續受收購守則規限（視乎其是否仍為收購守則項下的香港公眾公司而定），獨立H股股東對本公司若干資料的權利將有所減少。

股東亦應注意，如其不同意股份回購要約條款，則其可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臨時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上投票反對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如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有10%以上附帶於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全部H股的票數反對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則股份回購要約將會失效，且H股將維持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承董事會命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姚革顯

中國蘭州，2022年5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獨立董事為姚革顯先生、連恩中先生、張宇先生、楊毅先生、馬紅富先生及張騫予女士；及本公司獨立董事為王海鵬先生、張玉寶先生及孫健先生。

本公司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